

檔 號：PER0199
保存年限：5

電
子
公
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麗玲
電話：02-7736-6348
Email：2580fcjk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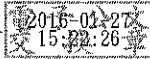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11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10500118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，比照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月22日公訓字第10521600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人
事
室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宋欣燕
電話：02-82367128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swallow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52160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(216006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，比照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相關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8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400436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2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，得比照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……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、一般保險。（第3項）前2項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。」第28條規定：「未占缺訓練人員，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、福利……等事項，得由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……前條規定，於訓練計畫訂定之。」據此，自103年度起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已不得參加公保，且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改制為勞動部）102年9月17日勞保2字第1020140519號函



1、其配偶「為」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：因男性「非」屬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（按：僅女性有分娩或早產事實發生之可能），比照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項目限制欄二規定，其配偶應優先請領各項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

2、其配偶「非」任何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：比照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項目限制欄一、（一）規定，因配偶分娩或早產，得請領2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。

（二）女性考試錄取人員：



1、為「勞保」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（按：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，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）：依前揭附帶決議意旨，應優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，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，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。

2、為「國保」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：依前揭附帶決議意旨，應優先請領國保生育給付，以國保生育給付之給付標準係按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（按：104年1月1日起為新臺幣【以下同】18,282元）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（按：若被保險人於104年12月17日以前分娩或早產，依當時適用之法律，生育給付為1個月），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再

